

# 教师报

2024年12月

11

星期三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及官方APP

欢迎订阅

有温度 有情怀 共成长

## 教师报

全年订价:156元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1-0030  
邮发代号:51-8

# 2025

第3303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30 邮发代号 51-8 http://www.sxjyb.com

##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新华社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一书,已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立足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全局,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大课题,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文化

建设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方针原则、战略路径、实践要求,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科学体系,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

提供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纲要》共14章、85条,6.8万字。全书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文化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纲要》论

述深刻、结构严谨,忠实原文原著、文风生动朴实,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权威辅助读物。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原原本本、深入系统学,结合实际、聚焦重点学,触类旁通、融会贯通学,坚持不懈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把握文化发展规律、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12月3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孙村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孙村镇中心小学,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认识国徽、宪法诵读、互动问答等方式,营造尊崇宪法、信仰法治的良好氛围,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弘扬宪法精神。

肖本祥 摄影报道

## 教育部:严查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等行为

**本报综合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全国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明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肃查处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等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会议还要求,要严肃查处未经审批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举办社会性竞赛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行政执法是推进校外培训治理的重要方式。《校外培训行政处

罚暂行办法》颁布以来,各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执法,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坚决打击“劣币驱逐良币”,校外培训市场得到有效治理。要不断强化校外培训法治思维,提升校外培训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特殊教育版块正式上线

**本报综合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12月3日,正值第三十三个“国际残疾人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特殊教育版块正式上线。

特殊教育版块首期上线七个栏目,汇集千余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其中,“特教政策”涵盖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及文件解读,帮助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及家长洞悉政策走向,把握发展趋势;“特教师资”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国家级培训、教学基本功展示和专题课程等内容,引导特殊教育教师深化对课程、教材

的理解与运用,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特教经验”集成全国各地特殊教育工作案例及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多样化的区域实践经验和典型示范模式,为区域特殊教育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案例;“特教教材”上线2024年秋季人教版特殊教育电子教材,与线下实体教材同步更新,实现便携式查询使用;“融合教育”提供融合教育能力提升国家级示范培训、融合教育优秀案例、孤独症随班就读策略、融合教育中孤独症学生常见问题及对策等资源,深入探讨融合教育的核心理念、卓越实践以及有效

策略,促进融合教育的深化发展;“特教活动”集聚特殊教育相关活动入口,以活动引领带动教学创新;“教学资源”汇集百余条视频素材,服务特殊教育教学需要,支持特殊教育学生提升感知能力和学习兴趣。特殊教育版块的建设与上线是纵深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体系建设的必要一环,将助力残疾学生弥合数字鸿沟,赋能每一名学生都有出彩的机会,使其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实现人生梦想。

## 甘肃加快完成健康副校长制度建设

**本报综合讯(康勤)**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与省教育厅、省疾控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推动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

通知要求,甘肃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本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素养66条”进校园健康宣讲活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针对学生家长的宣讲工作;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理论与运用、“健康素养66条”及其释义等融入教师上岗(职业)培训。

通知还要求,甘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各学校、各学段教学时间,各学校要积极配合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迅速开展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加快完成健康副校长制度建设,发挥健康副校长在学校卫生健康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组织引导学校拓展健康教育载体,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卫生健康课程、社团活动等经常性开展“健康素养66条”宣传活动;结合世界卫生日、全国爱眼日、全民营养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卫生宣传活动;结合阶段性、季节性疾病预防,以防病为切入点,传播健康生活方式及疾病预防知识和技能。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2008年1月,原国家卫生部组织专家制定了《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其中提出了中国公民必须掌握的66条健康素养要点,简称“健康素养66条”。2024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并发布了《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年版)》,旨在进一步推动公众提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以上据《工人日报》。

## 控制使用时长、设定硬指标

## 辽宁加强中小学课堂教学电子产品管理

**本报综合讯(刘洋)** 将从控制使用时长、科学规划设计、提高应用能力、保障应用效果等6个方面规范中小学校课堂教学电子产品使用与管理。其中,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近日,辽宁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课堂教学电子产品使用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视力发育和认知特点,《通知》要求学校做好教学设计,找准运用电子产品解决

教学问题的契合点,科学规划教学电子产品使用。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除了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之外,电子课件要规范简洁、重点突出、内容准确,字体字号合适,在非课件使用时段,要及时将电子产品切换成“休眠”或“黑屏”模式。

《通知》还对电子产品的选择和使用提出了“硬指标”,要求学生与电子白板间距达到3米以上或小于屏幕对角线距离的4倍,电子产品配备须符合相关标准,优先

选择画质清晰、色彩柔和、无频闪的电子教学资源,严禁用电子课件代替板书,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避免课堂教学电子产品给学生视力健康带来不良影响。

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数字技术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全面育人的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学校要建立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工作的监管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电子资源和设备使用方式,切实保护学生视力健康。以上据《新京报》。

## 青海法治副校长实现配备全覆盖

**本报综合讯(邢生祥)** 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青海全面推行“一校一法治副校长”工作,采取“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专家学者”模式,以法治团队力量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截至目前,青海各类学校共选聘法治副校长1203名,法治辅导员1925名,实现配备全覆盖。

青海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12个部门印发《青海省青少年普法宣传专项行动方案》,集聚“公检法司教群”普法力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普法菜单”,

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法律进校园”主体责任,会同教育部门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and 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

同时,青海立足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通过法律大讲堂、法治动漫、以案释法等,着重宣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培养和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今年以来,青海高位推动“法律进校园”“全省青少年普法宣传专项行动”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

育活动,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大教育”格局。

此外,青海注重突出社会公益力量,依托省内大中高职院校组建350人的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深入西宁市69所中小学校,采取集中授课、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校师生普法专题辅导,开展“开学第一课”“放假后一课”等法治宣传活动。成立全省未成年法律援助服务团队,以12348热线平台为支撑,通过公众号、服务热线等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24小时在线的法律服务。以上据《工人日报》。

## 全国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本报讯(记者 毋晓丹 雷思佳)** 12月6日—7日,全国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讨会在陕西西安举行。围绕国内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基础教育各学段拔尖创新人才特色教育实践与协同育人机制等议题,本次活动设置了主旨报告、经验分享、“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贯通式教学案例”等议程。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申雪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会上,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

长翟博,北京师范大学科学教育研究院院长郑永和等专家分别就“新时代创新人才培养的使命任务和路径策略”“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中小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定位、模式与实践”“创新人才早期发现的关键指标和培养路径”“集大成、得智慧——弘扬钱学森教育思想 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主题进行了深入阐述。围绕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早

期培养的创新路径与实践探索,西安高新区部分中小学负责人分享了各自开展的有益探索。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贯通式教学案例”环节,来自西安高新区的三位教师围绕课题《速度》进行了同课异构教学交流,特邀专家对三节课进行了现场点评。活动期间,与会人员分别前往高新一中“钱学森生平业绩展馆”、科技创新教育中心进行了参观。



12月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幼儿园西双湖分园开展了以“剪雪花,迎‘大雪’”为主题的手工实践活动,让小朋友们在传承“非遗”剪纸艺术的同时,了解节气文化内涵,感悟传统文化魅力。

通讯员 张正友 摄影报道

## 福建进一步规范送教服务工作 切实保障适龄重残儿童受教育权利

**本报综合讯(蒋莘蔓 江莉香)** 日前,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含特教班)和特殊教育学校(含特教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送教服务对象,进一步规范送教服务流程,确保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重残儿童”)入学“全覆盖、零拒绝”。

据悉,送教服务对象为经县(市、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确实不具备在普通学校(含特教班)和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能力的6—16周岁重残儿童。对于认知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达到国家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所设最低要求的,原则上不应确定为送教服务对象。

《通知》明确,根据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入学工作统一部署,适龄重残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学校、

单位提出送教服务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健、民政、残联、乡镇(街道)等部门对未按时提交送教服务申请的适龄重残儿童,及时上门调查实情并建档,结合法定监护人意见,研究是否确定其为送教服务对象或安排其他教育方式。

此外,《通知》对送教服务开展时长作出明确规定。原则上,教师到村(社区)、儿童福利机构、托养机构、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等送教点集中送教的,一般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每年不少于216课时;给送教对象提供个别化送教上门服务的,根据各地和每个送教对象的实际情况,一般每月不少于3次(含家长课堂),每次不少于2课时,每年不少于90课时;开展远程送教服务的,一般每周不少于9课时,每年不少于360课时。以上据《福建日报》。